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海市公共场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说明

为切实推进全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公共场所健康损害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按照《卫生部关于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的规定,乌海市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现将分级分类监管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法:

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制度适用于已获得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的日常卫生监督检查。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评分表评价,按照 100 分标化后,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卫生状况为优,卫生信誉度为 A 级;总得分在 70-89 分的,卫生状况为良好,卫生信誉度为 B 级;总得分在 60-69 分的,卫生状况为一般,卫生信誉度为 C 级;总分低于 60 分的,责

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

公共场所日常监督频次参照卫生信誉等级确定。等级越高,监督频次越低。取得量化分类管理 A 级信誉度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频率每年不少于 1 次;取得量化分类管理 B 级信誉度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频率每年不少于 2 次;取得量化分类管理 C 级信誉度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频率每年不少于 3 次。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结果:

乌海市公共场所共计 1029 户,其中取得量化分类管理 A 级共计 24 户,取得量化分类管理 B 级共计 323 户,取得量化分类管理 C 级共计 682 户。各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公共场所量化分级工作的相关工作机制,在量化等级评定过程中,坚持一个标准,一个尺度,避免随意性,确保评定结果公平、公正。

针对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在卫生监督过程中,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重点督促检查,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分级管理要求,逐步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营造一个好的公共场所服务环境。

